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强清11号

申请人：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肖敏。

2026年3月31日，本院根据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泰来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16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的申请》《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于2026年6月17日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终结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泰来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公司有关人员。因此，清算组无法对泰来公司进行清算，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 号）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 36 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泰来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除股东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外，泰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取得联系。清算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未发现有对外负债。因泰来公司无经营地址，且主要人员、主要财产、账册账簿、公章证

照等重要资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已向泰来公司股东、董事等公司有关人员释明了拒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相关法律责任。清算组现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

(2026)泰来强清字第12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2026)川01清申8号裁定，受理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科技公司）申请对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2026)川01强清1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泰来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肖敏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推进清算工作。现就清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泰来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7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浆洗下街63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客运汽车修理保养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零部件。2004年7月27日，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二)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	121	121	55%
2	郑加牛	99	99	45%
合计		220	220	100%

泰来公司工商信息档案显示，泰来公司发起人为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四川省泰来经济贸易公司。1995年5月10日，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95)内验字第10号国内工商企业投入资金验证报告书》载明：截止1995年4月27日，确认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整，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998年11月9日，由四川省泰来实业开发公司作为甲方，郑加牛作为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自愿将在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99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购买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份。乙方保证在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前，将转让金支付给甲方。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确认。1998年11月9日，《泰来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会议纪要》记录：议题2，同意将公司股东由四川省泰来实业开发公司变更为郑加牛，郑加牛自愿接收其转让的全部股份。全体股东签名一栏，由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四川省泰来实业开发公司、郑加牛等签字签章确认。1998年11月19日，泰来

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显示，泰来公司申请将原股东四川省泰来经济贸易公司变更为郑加牛。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出让方为四川省泰来实业开发公司，与泰来公司股东四川省泰来经济贸易公司名称不一致一事，清算组无法核实。

（三）经营情况

泰来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浆洗下街 63 号，清算组前往该地址实地查看，但无法通过该地址找到相应位置。经向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浆洗街派出所询问得知，该地址名称在很多年前就已经没有了。故清算组未找到泰来公司经营场所。

清算组通过查看泰来公司工商信息档案中登记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信息，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相关人员了解泰来公司经营情况。

二、清算工作完成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相关准备工作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清算组立即确定了办公场所、组成清算工作团队。为顺利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刻制了清算组印章、申请不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并向人民法院备案。

为高效推进强制清算工作，清算组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后及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制度、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将上述制度向人民法院进行备案。

（二）接管泰来公司

为顺利接管泰来公司，清算组通过发布公告以及向泰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然，股东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郑加牛，董事王珏明、付晓，监事曾阳斌等责任人员的身份证地址邮寄《关于要求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依法履行法定义务配合清算组工作的通知》的方式，告知其在强制清算案件中应履行的义务及拒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除股东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外，以上邮件均以找不到人、拒收的理由退回，无人签收。

综上，清算组未接管到泰来公司财产、印章、账簿等资料。

（三）调查泰来公司资产情况

1. 调查股东出资情况

泰来公司工商信息档案显示，泰来公司发起人为四川西南科技产业发展总公司、四川省泰来经济贸易公司。1995年5月10日，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95）内验字第10号国内工商企业投入资金验证报告书》载明：截止1995年4月27日，确认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整，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调查银行存款

泰来公司工商信息档案中的《1997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在开户银行及账号一栏显示，开户行为农行火车北站支行，账号为2100801033389。清算组根据以上信息前往农行进行查询，银行工作人员反馈，未查询到该账号信息，且泰来公司在该行也无开户信息。

清算组未联系到泰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等相关人员，

未接管到泰来公司其他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3. 调查不动产状况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相关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泰来公司名下无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

4. 调查车辆情况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泰来公司名下的车辆登记信息，车管所反馈，泰来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5. 调查对外投资状况

清算组未查询到泰来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信息。

6. 调查分支机构状况

清算组未查询到泰来公司存在分支机构信息。

7. 调查无形资产情况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均未查询到泰来公司的无形资产。

（四）财务管理

清算组未接管到泰来公司财产。

（五）负债情况调查

1. 刊登强清受理及申报债权公告

清算组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泰来公司强清受理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上再次刊登了强清受理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查询欠税欠费情况

清算组分别前往成都市税务局、成都市社保局、成都市医保局查询泰来公司欠税欠费情况。以上三部门均口头答复，泰来公司未进行税务、社保和医保登记。故清算组未再单独向税务局、社保局及医保局送达申报债权的通知。

3. 接受债权申报，开展债权审查工作

截止报告当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提交申报债权的材料。

4. 调查职工债权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泰来公司财务、人事等资料，未联系到泰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核实泰来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债权。

三、清算结论

西南科技公司申请对泰来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通过向申请人询问、前往泰来公司注册地查看、向相关人员身份证地址邮寄通知书等方式，均无法与泰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取得联系，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

泰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 22 年，公司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证照、公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清算。公司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未查询到公司资产及欠税欠费，也无人申报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泰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四、清算费用及报酬

1、清算费用

泰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已产生清算费用 1557 元。因

泰来公司无财产，故该费用在清算组的报酬中支付。

2、清算报酬

泰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报酬，待清算组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转入清算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68644436K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步行街支行

账 号：4402208019100317522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座2102-2103

电 话：13730628301

特此报告。

四川省泰来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